

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53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，並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辦理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修讀」制度。

第三條 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記入，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在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該系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。

第六條 甄選條件及繳交資料

一、甄選條件：

（一）本校三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系前 50%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

（三）讀書計畫（含簡歷）

（四）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（如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案、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特殊表現）

三、申請時間：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

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